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原：第七十八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修改为：第七十八条</p> <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原：第一百五十五条</p> <p>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p>	<p>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p> <p>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p> <p>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p>

<p>议，年度中期董事会可以针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年度或年中利润分配决议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流动资金较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四)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况外, 在公司盈利, 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根据经营情况, 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特殊情况是指:

①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p>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4、资金占用现金分红扣除机制</p> <p>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7 日修订）全文同时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